

#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

皖卫传〔2024〕280号

签发人：刘同柱

## 关于开展2024年度卫生系列(含卫生管理专业) 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中央驻皖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精神，现就开展2024年度卫生系列（含卫生管理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学历资历方面

1. 申报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的，应受聘担任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满5年。

(2)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中医药师承人员）的主治（管）医师，应受聘主治（管）医师满7年。

(3)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中医药师承人员）的主管药（护、技）师，应受聘担任主管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其中在市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

(4) 具备中专学历，在我省各类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和城市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工作的，应受聘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2. 申报主任医（药、护、技）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的，应受聘担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5年。

(2)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在我省各类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和城市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工作的，应受聘担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 **（二）其他评审条件**

1. 申报2024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按照《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及安徽省农村和城市基层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卫人发〔2019〕153号）执行（以下简称《评审标准条件》）。

2. 申报2024年度卫生管理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按照《安徽省卫生系列卫生管理专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卫人秘〔2022〕128号）执行。

(三)申报卫生系列(含卫生管理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应通过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的专业理论考试(含2023年度理论考试成绩60分以上者)。其中,考试期间正在执行援外、援藏和援疆任务的以及未享受过相关激励政策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本年度可以免考参加评审。

请中央驻皖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和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于2024年10月1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免试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人才工作处)(0551-62998125),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未报送的不予补报。

(四)执业医师晋升前服务基层要求,按照《关于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服务基层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卫函〔2023〕152号)执行。

(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六)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或失信惩戒仍在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作为主要责任者致医疗事故发生未满3年的不得申报;2023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不得申报;被省人社厅取消职称资格并在职称评审诚信记录期限内的不得申报。

##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申报2024年度卫生管理专业高级、其他卫生系列正高级(不含自主评审的安徽省立医院和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副

高级（仅指非自主评审的中央驻皖单位和省直有关单位）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于2024年10月12日-25日期间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ah.gov.cn/>），在首页“资讯中心”页面“专题专栏”中选择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后，点击“职称申报”子系统，按照操作说明步骤，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进行申报。申报人员应认真逐项填报相关材料（个人录入信息须与申报材料内容一致），提交后不予修改或替换申报材料。

### 三、注意事项

（一）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要求，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如申报人员2024年度晋升时不能按照现有标准文件提交论文的，可以提交其他成果代表作（详见附件1）。

（二）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质量提升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卫医秘〔2024〕37号文件）要求，原由申报人员提供的《主持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50例一览表》，改为由同级卫生健康委随机抽取20例，申报人员提供30例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1。

（三）为提升评审工作效率，原由申报人员提交的纸质病案等材料改为提供电子版病案材料（电子病案系统导出版本或者原始病案扫描版均可），具体提交要求详见附件1。

（四）实行聘任制的事业单位要在核定的岗位职数限额内开展评聘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结构比例进行申报和聘任，严禁超

岗位职数推荐评审。

(五)申报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聘用年限和执业资格注册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所有申报材料的形成时间应在2024年9月30日前，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发表的论文等，不作为2024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六)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的申报材料，除网上申报外，纸质材料由各市、各单位统一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人才工作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提交评审。

(七)申报系统随机抽取病案号及专题、论文所附原始资料号，将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公布。所有与病案相关的申报资料抽取时只认可住院号；门诊病历抽取时只认可门诊号，并附门诊缴费记录、相关检查报告单等材料。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必须按公布内容一次性提交全部评审材料，提交后不得补充和更换。

(八)中央驻皖单位、省直有关单位于2024年10月30日前将委托评审函盖章件(PDF版)、《2024年度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盖章件(PDF版)及电子文档(EXCEL格式)，发送到邮箱：331032282@qq.com。

(九)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应于2024年10月30日前在申报系统内完成考点审核工作，并同步上报委托评审函盖章件(PDF版)、《2024年度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盖章件(PDF版)及电子文档(EXCEL格式)，发送到邮箱：331032282@qq.com。

(十)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于2024年11月5日前，将经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的考试合格人员（含2023年度理论考试成绩60分以上者）和符合免考条件人员的评审纸质材料、《2024年度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纸质盖章版）、委托评审函（纸质盖章版）报送我委职称工作办公室（合肥市芜湖路377号五楼507室），联系电话：0551-62884596、62998125。

####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申报人员按照报名理论考试时的医院等级提交评审材料。

（二）护士定期考核结果不作为护理专业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

（三）从机关调入到卫生健康事业单位的申报卫生管理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比照同等学历、资历，按照省人社厅《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文件执行。

（四）“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

（五）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评审费收费标准为300元/人。

####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各单位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报送有关材料，认真做好评审材料的申报和推荐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对申报者的材料、证件逐项核实，严格把关。

(二) 申报人员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视情形进行通报批评。

(三) 申报人员按照要求提交材料，除电子病案和不能上传的原始资料以外，其他材料均在申报系统中上传电子版；网上资格审查通过人员抽取的病案以及不能上传的原始资料按顺序整理好，制作成 PDF 文件，由各市、各单位收齐后统一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评委会必要时将抽查部分原始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 附件：1. 2024 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提交材料说明
2. 病案导入模板
3. 2024 年度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一览表
4. 2024 年度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附件1

# 2024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人员提交材料说明

2024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手册见网站。提交材料内容如下：

### 一、单位报送材料

(一)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驻皖单位、省直主管部门或档案管理单位《委托评审函》(盖章扫描件)，其中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由省教育厅出具。

(二) 《2024年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农村卫生机构、城市基层卫生机构及破格申报人员分别填报。

(三)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版于评审结束后，由各地各单位报送。

### 二、卫生系列(不含卫生管理专业)申报人员准备材料

(一) **基本情况证明资料，相关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电子版)**

1.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护士)执业证书：申报临床、中医、口腔、公卫等专业，必须具有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应与申报专业相符。

2. 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复或证书、聘书(包括首聘和续聘聘书或聘用合同)。

3. 学历/学位证书：提交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列入国民教育系列的本专业或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

(1) 申报有医师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提交医学类专业学历/学位证书；

(2) 申报有护士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提交护理或助产专业学历证书；

(3) 申报药学专业，提交药学专业学历证书；申报中药学专业，提供中药学专业学历证书；

(4) 申报医技类专业，提交医技类相近专业的学历证书；

(5) 国民教育系列大学双专科毕业人员，两个专科学历专业均为医学及卫生类专业，且其中一个学历专业符合以上(1)-(4)点要求的，在取得省教育厅审核发给统一监制验印的双专科毕业证明书后，申报评审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时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对待，参照原安徽省教委、原安徽省人事厅教成〔1998〕26号文件精神，计算学历取得时间：1998年7月1日以前的毕业生，从1998年7月1日算起；1998年7月1日以后的毕业生，从取得第二专业专科毕业证书下个月算起。

(6) 留学归国人员，提交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不能作为学历学位认证的依据。

4. 有效的《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二) 支援基层材料**

在我省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含公卫类机构)工作、拟晋升副高级职称的执业医师，须按照《关于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服务基层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卫函〔2023〕152号)提供支援期间的文字性工作总结，明确说明支援成效(应附有包含排班表、手术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讲课影像、图片、工作日志或

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等证据性材料)，所有材料均需按照规定盖章。此项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和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后期我委将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抽查核实。

任期内执行连续3个月以上的援外、援藏、援疆等援助任务的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视同为符合晋升前支援基层要求，证明材料统一由市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央驻皖单位和省直有关单位出具。

### **(三)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提交反映任现职以来的病案、专题报告等资料。

#### **1. 病案**

##### **(1) 20 例随机病案抽取**

##### **a. 抽取范围**

申报人员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所有经治病例中，符合以下条件的所有病案均纳入抽取范围：

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不含中医医疗机构）中，内科病案综合评分（RW 值） $\geq 1$  的，外科病案手术分级为三级及以上的（按照国家手术分级目录确定）；二级医疗机构（含三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中，内科病案住院天数超过本科室近 5 年病案平均住院天数的，外科手术分级为二级及以上的（按照国家手术分级目录确定）。

##### **b. 抽取方式**

由所在单位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所在单位人事、医务、病案管理、纪检部门在确定的抽取范围内，按照以下抽取规则随机抽取 20 份。

一是保持均衡性，近 5 年平均每年抽取 4 份，如有某个年度

没有病例，则平均分配到其他年度进行抽取；二是保持随机性，每年抽取的病例要平均分配到每个季度，原则上为每个季度中某个月某个周的病例，具体哪个月和哪个周，由省卫生健康委随机确定后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抽取。

### c. 报送方式

抽取 20 例病例信息后，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登记在统计表内，形成《经治病例 20 例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命名格式为：单位名称+申报人员姓名），加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医务、病案管理、纪检部门印章后随其他申报材料逐级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同时将抽取情况反馈申报人员。

（2）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专业人员在随机抽取 20 例病例后，还须填报任现职以来近 5 年（2020-2024 年）的《主持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 30 例一览表》（以下简称《30 例一览表》，电子版），每年病例数不少于 10%，所有时间节点以出院时间为算。自行填报的《30 例一览表》病案不得与随机抽取 20 例病例重复。

（3）《经治病例 20 例一览表》和《30 例一览表》合并成《主持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 50 例一览表》（以下简称《50 例一览表》）提交申报系统。填报系统《50 例一览表》时，《经治病例 20 例一览表》填入前 20 行，《30 例一览表》填入后 30 行，不得修改填报顺序，一经发现申报者前 20 行与单位提供的《经治病例 20 例一览表》信息不一致，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4）评审组织机构从申报人提交的《50 例一览表》中随机抽取 8 份病案上报评审，其中，在随即抽取的 20 例病例中抽取 4 份。

(5) 抽取的病案须提供原始病案电子版，具体要求如下：

a. 实现无纸化电子病历的医疗机构，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携带相应病案编码，会同所在单位医务、病案管理、纪检部门直接从电子病案系统抽取对应完整病案，制成 PDF 文件，各部门签字盖章后封存，按照要求逐级提交至安徽省卫健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b. 实现部分无纸化电子病历的医疗机构，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携带相应病案编码，会同所在单位医务、病案管理、纪检部门，抽取对应完整病案的扫描版，制成 PDF 文件，各部门签字盖章后封存，按照要求逐级提交至安徽省卫健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c. 只有纸质病案的医疗机构，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携带相应病案编码，会同所在单位医务、病案管理、纪检部门，现场扫描对应的完整病案，制成 PDF 文件，各部门签字盖章后封存，按照要求逐级提交至安徽省卫健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6) 《经治病例20例一览表》《30例一览表》内的所有病案必须为申报者本人主治，同时以手术为主的临床专业必须为本人主刀。

## 2. 专题报告

(1) 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非临床科室以及其它医疗卫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与水平并在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专题报告 6 份。专题报告内容应与考核登记表中登记的岗位及申报专业一致，书写要求见《评审标准条件》。

(2) 专题报告需附能证实其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的《原

始资料一览表》，如实填写专题报告内容中的所有病案资料，且不得少于10例；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近5年（2020-2024年）的材料，且至少包含其中三个年度；原始资料内50%以上为本人主治或者主刀；其他非本人主治或主刀的，申报人本人必须参与该病案诊疗。

（3）每份专题由评审组织机构从《原始资料一览表》中随机抽取3份纸质原件提交评审（所有与病案相关的原始资料只认可住院号或门诊号）。原始资料非病案的，须提交全部原始资料，可以不使用申报系统的模板表格填写。

（4）护理类专业申报正高时，管理类专题不得超过2篇；申报副高不得提交管理类专题。

（5）麻醉专业提交的原始资料须为整份病案原件扫描版，且每例手术麻醉须有五单（术前访视单、知情同意书、三方核查单、麻醉记录单、术后随访单），缺一不可，且须本人签名。

（6）放射、超声、检验、药学等专业，其原始资料涉及临床病案的，须提交整份病案原件扫描版。

（7）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和各类公共卫生专业提交评审的专题报告必须反映申报者本人的工作或贡献，不得为单位或科室的项目或工作总结。

（8）专题报告命名格式为：专题序号+标题。

### 3. 综述

提交本人撰写的有关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的综述资料1份，具体要求见《评审标准条件》。综述要求：参考文献20篇以上，其中近3年（2022-2024年）不少于10篇；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得引用综述类文章（如确实引用了综述类文章，这类文章不

得超过3篇，去除这3篇后，其他参考文献数量仍需符合要求）。

#### **4. 三新专题报告**

(1) 申报正高及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须提交本人本专业运用国内外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开展某项业务工作的三新专题报告1份。

(2) 三新专题报告须附单位正式项目批文，立项时间在任期内，申报者需为项目负责人。专题内容包括新技术项目的名称、开展该项目的背景、项目的主要内容和项目的讨论与结论等内容。

(3) 三新专题报告须附能证实其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的《原始资料一览表》，并如实填写专题报告内容中的所有病案资料，且不得少于10例；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近5年（2020-2024年）的材料。

(4) 由评审组织机构从《原始资料一览表》中随机抽取3份纸质原件提交评审。原始资料非病案的，须提交全部原始资料，可以不使用申报系统的模板表格填写。

#### **5. 工作总结**

一、二级医院、县级公共卫生和妇幼保健机构申报副高人员需提交任期内业务工作总结一份，重点是对本专业工作的实践经验总结和心得体会，不得少于3000字。

#### **(四) 论文**

1. 提供本专业论文，发表时间在任期内，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2. 每篇送审论文应提交证实论文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的《临床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一览表》，从中随机抽取1份原始资料提交评审。

3. 送审的中文核心期刊和 SCI 论文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省内具备资质的单位：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理工类）、安徽医科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医学类）、安徽省科技情报所等）。

4. 提交在国外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外国语言类送审论文，同时提交中文译文。

5.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颁布的目录为准（网址：<http://www.istic.ac.cn>）。

6. 以下论文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依据。

（1）发表在刊物增刊、内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上的论文。

（2）学位论文、科普文章、介绍性文章、综述、简介、问答、报导、教辅、通讯、讲话（报告）、工作总结、meta 分析论文。

（3）凡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通报确定的违法刊物、盗用刊号刊物、盗版印刷刊物等刊物上刊发的论文。

（4）不是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的论文（并列第一作者只认可排序第一的作者）。

**（五）其他成果代表作（可提供原件材料）**

成果代表作包括：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等。申报人员须选择2-5项任现职期内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本专业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

其中临床案例为医师晋升必选项；护理案例为护士晋升必选项。各项成果代表作具体要求如下：

1. 临床案例：2份。内容包括原始病案和相应的病案报告。要求为申报人主治，且手术为主的专业要求为申报人主刀。

(1) 原始病案仅限疑难且重症病种，须为代表性、开创性手术/治疗方案，或填补省内空白手术/治疗方案。申报者在该病例诊治全过程中承担主要角色。处理原则及过程必须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并且治疗效果良好，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2) 病案报告主要内容为诊治过程及经验总结，重点指出诊治的难点及成功的心得体会，包括鉴别诊断、诊断依据、循证医学下的治疗转归、预后预测、抗菌素合理使用、该病在基础研究或临床研究的最新进展等；字数 $\geq 2000$ 字/篇。

2. 手术/操作视频：手术/操作必须为申报者本人主刀，三级医院提供三级以上手术视频3个（申报正高者至少包括1个四级手术），二级医院提供二级以上手术视频3个（申报正高至少包括1个三级手术）。

(1) 手术/操作视频为原始视频，不准剪辑，可回溯整个手术/操作细节；视频内容与申报专业一致，并由单位提供确认书。手术视频刻录成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并上报。

(2) 手术/操作视频须附完整病案。

(3) 提供关于手术/操作视频介绍的文字材料：包括患者病情介绍，手术/操作计划、难度分析和关键步骤介绍（标注每一步骤在视频中的对应时间）等。

(4) 视频录制时应告知患者及其家属，签订知情同意书，并经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批。

(5) 参与手术/操作的人员(1助、2助、麻醉师等)和单位负责人共同签署手术/操作视频诚信承诺书。

3. 护理案例: 2份。内容包括原始病案和相应的病案护理报告。申报者须为该病案的责任护士。

(1) 原始病案为典型、疑难、或通过复杂抢救成功的案例,能体现通过护理新技术、新方法、循证证据等改善患者病情,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创新性,在临床可借鉴、可推广。

(2) 病案护理报告以护理问题为导向,包括临床资料介绍、患者存在的主要问题、护理措施应用、护理效果及讨论等相关内容;字数 $\geq 2000$ 字/篇。

4. 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或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报告:限公共卫生类别人员选择提交,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申报人作为报告主要完成人,需要为本人现场实际主持或参与的现场调查报告或者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与专业方向一致,加强对公共卫生医生现场调查处置能力的评价,应急处置结果良好,调查数据真实有效,有良好社会影响。省级公共卫生机构提供不少于3份;市级公共卫生机构提供不少于2份;县级及以下公共卫生机构提供不少于1篇。

5. 卫生标准或技术规范

(1) 在国家级卫生行业标准、或者在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正刊发表的疾病相关指南或专家共识等。

(2) 三甲医院参与省级质控标准的制定,二级医院参加市

级质控指标制定。

(3) 要求内容与所申报专业一致，并提交已发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文本申报或结题材料、发表文章原件及复印件参加评审；评审的技术规范或标准以杂志正刊或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正式发布的通告原件为依据，以学术论文形式的须附论文检索审验信息表，并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

(4) 申报副高职称须提交参与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制定的文本资料；申报正高支持须提交主持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制定的文本资料。

## 6. 科普作品

### (1) 数量要求

晋升副高级职称：三级医院和省市级公共卫生机构申报者获得市厅级以上（含省级以上一级学会）科普奖（限第1位），或在官方媒体发布科普作品，累计2项；二级医院和县级公共卫生机构申报者获得市厅级以上（含省级以上一级学会）科普奖（限第1位）1项，或在官方媒体发布科普作品1项。

晋升正高级职称：三级医院和省市级公共卫生机构申报者获得市厅级以上（含省级以上一级学会）科普奖（限第1位），或在官方媒体发布科普作品累计3项；二级医院和县级公共卫生机构申报者获得市厅级以上（含省级以上一级学会）科普奖（限第1位），或在官方媒体发布科普作品，累计2项。

### (2) 材料要求

①均为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形成，须提供作品原件、获奖证书、视频网址或采访函等材料证实科普作品的真实性。

## ②官方媒体包括

省市广播电视报刊：省市级日报，其中省级日报包含农村版；安徽卫视（包含安徽卫视的其他频道）、地市卫视（不包含地市卫视的其他频道）。

省级以上行业报刊：主管单位为省部级单位，主办单位为市厅级单位。例如：健康报。

省市级卫生健康委官方媒体：省市卫生健康委官网和官微。例如：健康安徽微信公众号。

③科普文章类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字数 $\geq 1500$ 字/篇。科普音视频包括：科普讲座、专场访谈和广播类节目等，时间 $\geq 15$ 分钟/次。

7. 发明专利：专利必须与自身工作相关，应用于临床工作，且申报者是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晋升卫生系列副高，三级医院至少有1项发明专利；二级医院至少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1项实用新型专利且专利转化金额大于10万元。晋升卫生系列正高，均必须为发明专利，同时三级医院要求专利转化金额大于20万元。

## 三、卫生管理专业申报人员准备材料（电子版）

### （一）基本情况证明资料，相关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1. 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复或证书、聘书（包括首聘和续聘聘书或聘用合同）。

2. 学历/学位证书：提交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列入国民教育系列的医学门类专业或医学院校公共管理类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

（1）其中国民教育系列大学双专科毕业人员，其中一个专科学历专业须为医学门类专业或医学院校公共管理类专业，在取

得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发给统一监制验印的双专科毕业证明书后，申报评审卫生管理专业高级职称时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对待，参照原安徽省教委、原安徽省人事厅教成〔1998〕26号文件精神，计算学历取得时间：1998年7月1日以前的毕业生，从1998年7月1日算起；1998年7月1日以后的毕业生，从取得第二专业专科毕业证书下个月算起。

(2) 留学归国人员，提交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不能作为学历学位认证的依据。

3. 有效的2022-2024三个年度《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二)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1. 专题报告：3份。内容应与申报专业一致；附能证实其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的所有原始资料；专题报告命名格式为：专题序号+标题。

2. 综述：1份。参考文献要求20篇以上，其中近3年(2022-2024年)不少于10篇；原则上不得引用综述类文章(如确实引用了综述类文章，这类文章不得超过3篇，去除这3篇后，其他参考文献数量仍需符合要求)。

## **(三) 成果代表作：2项**

具体要求如下：

1. 论文：内容应与申报专业一致；附能证实其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的所有原始资料；送审的中文核心期刊和SCI论文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提交在国外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外国语言类送审论文，同时提交中文译文。

2. 教材：提交教材原件及编著字数等相关佐证材料；多人完成的教材，以署有申报人姓名或书中有明确界定的部分为有效申报材料。

3. 科研项目：提交项目立项下达文件、项目立项合同书/申报书（封面、基本情况页、参与者排名页、参与单位信息页、签约页/批复页）、阶段性成果（如课题相关的论文发表）、项目结题报告以及开展课题研究的原始数据等材料。

4. 行业标准或条例等规范性文件：提交国家、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下属质控中心，或本行业国家一级学会正式发布的批文原件等材料；以学术论文形式发表的，须附论文检索审验信息表。

5. 积极参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做出的突出工作业绩：提交工作业绩的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同级卫生健康委的证明等材料。

#### 四、其他相关要求

1. 申报人员提交的学术论文须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网址：<http://www.wangfangdata.com.cn/index.html>）或“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网址：<http://www.cnki.net>）网站进行检索，下载 PDF 格式文件的论文予以上传，提交的综述、专题、三新专题上传 WORD 格式文件，同时上传《原始资料一览表》。

2. 综述、论文、专题、护理案例等申报材料需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单篇的相似性检测结果不得超过40%，两篇的相似性检测结果不得同时超过30%。由我委统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直接提交评委会。

3. 《50例一览表》、综述、论文、专题及三新专题等申报材

料的内容不得重复,《50例一览表》、论文、专题、三新专题所附原始资料和其他成果代表作等各项内容所提交的原始病案不得重复。

4.《50例一览表》、论文、专题及三新专题等申报材料所提交的原始病案或原始资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病案、纪检部门的签章证明,并附有申报者本人的签字。

5.各项申报晋升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完整。各单位要对申报者的材料、证件逐项核实,报送材料前应将申报者所有申报材料在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调查核实,确保上报的材料和人选不存在争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评审材料,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不予受理。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记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并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 附件 3

## 2024 年度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专业一览表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38	康复医学	084	环境卫生
002	呼吸内科	039	临床医学检验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03	消化内科	044	临床营养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04	肾内科	045	医院药学	087	放射卫生
005	神经内科	046	临床药学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06	内分泌	047	护理学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07	血液病	048	内科护理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08	传染病	049	外科护理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09	风湿病	050	妇产科护理	092	卫生毒理
011	普通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93	妇女保健
012	骨外科	052	病理学技术	094	儿童保健
013	胸心外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14	神经外科	055	核医学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15	泌尿外科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16	烧伤外科	062	卫生管理	099	口腔医学技术
017	整形外科	063	普通内科	103	地方病控制
018	小儿外科	064	结核病	109	输血技术
019	妇产科	065	老年医学	111	心电图技术
020	小儿内科	066	职业病	112	脑电图技术
021	口腔医学	067	计划生育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22	口腔内科	068	精神病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69	全科医学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024	口腔修复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025	口腔正畸	071	中医内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26	眼科	072	中医外科	120	重症医学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73	中医妇科	121	中医护理
028	皮肤与性病	074	中医儿科		
029	肿瘤内科	075	中医眼科		
030	肿瘤外科	076	中医骨伤科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77	针灸科		
032	急诊医学	078	中医耳鼻喉科		
033	麻醉学	079	中医皮肤科		
034	病理学	080	中医肛肠科		
035	放射医学	081	推拿科		
036	核医学	082	中药学		
037	超声医学	083	职业卫生		

